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文件

重房院科〔2016〕1号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促进学校的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8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促进学校的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将系部专任教师的职称和科研工作成果进行数据量化，并采用科研得分累加积分的方式进行计算，积分结果既是计算系部和专任教师科研工作量的依据，也是考核系部和专任教师科研业绩的主要条件。

第二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按自然教学年度开展考核，于每年的7月初由科研处牵头启动科研考核工作。

第四条 年度考核时间范围为：前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止。6月30日后取得的科研科研成果归入下一年度考核。

第三章 职称量化

第五条 以中级职称为基数当量1，各级职称系列按以下标准进行职称当量计算，并统计系部职称当量总数。

1、初级职称包含：助教、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工作未满5年的本科毕业生和工作未满2年的硕士研究生等，其职称当量为0.5（即2个初级职称相当于1个中级职称）；

2、中级职称包含：讲师、工程师、实验师、经济师、工作满5年的本科毕业生、工作满2年的硕士研究生和工作未满2年的博士研究生等，职称当量为1；

3、副高级包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研究员和工作满2年的博士研究生等，其职称当量为2（注：相当于2个中级职称当量）；

4、正高级包含：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研究员等，其职称当量为3（注：相当于1.5个副高，3个中级职称）；

第六条 职称变动教师以全年12个月为基数，计算晋职前职称当量分数和晋职后职称当量分数，之和为该晋职教师本考核年度的职称当量。

$$\text{晋职教师职称当量} = \text{晋职前职称当量} \times \text{晋职前月数} / 12 \\ + \text{晋职后职称当量} \times \text{晋职后月数} / 12$$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以全年12个月为基数，从入职后的月数折算成职称当量。

$$\text{新入职教师职称当量} = \text{入职时职称当量} \times \text{入职后月数} / 12$$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化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以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获奖、科技成果转让等资料为依据，由系部审核、科研处最终核准认定。

第九条 科研工作得分计算与分配，以项目申报书、计划任务书、奖励证书、经费到帐、出版物原件等证明为依据。

第十条 科研工作考核的范围包括：科研团队申报与建设、科研平台申报与建设、科研成效、科技荣誉四个类别。各项目按“附件1 科研项目分值表”计分。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是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没有署名单位或署名单位非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的论文，不能计分。

第十二条 多人合作的成果，根据“表1 合作权数表”分解计分。

表1 合作权数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二人	70%	30%	/	/
三人	60%	30%	10%	/
三人以上	60%	40%（由成果负责人酌情分配）		

第十三条 参与院外研究项目，本院署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科研成果，需提供经院领导同意的函或证明文件，按标准分值40%的40%、30%、20%、10%计分；

第十四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为准。

第十五条 专著出版成果的认定：

1、专著：是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著作。一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

2、专著出版前，作者的研究成果通常先以论文的形式出现，在此基础上深入探讨，并展开阐述，从而形成专著。

3、专著中可以有适量的引用文，但必须指明出处和原作者。如果专著中的引用文已构成对已有作品的实质性使用，或者包含对已有作品的汇集或改写成份，作者的创作行为应该视为编著。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按项目计划完成年限分年度计分。跨年度项目需通过期中检查或年度检查才能获得相应比例分值，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不能获得年度比例分值。具体项目计分比例见表 2：

表 2 项目按年度计分比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1 年	2 年	3 年	备注
1	科研团队建设	2 年	50%	50%	/	校级 2 年验收
		3 年	30%	30%	40%	市级 3 年验收
2	科研平台建设	2 年	50%	50%	/	校级 2 年验收
		3 年	30%	30%	40%	市级 3 年验收
3	科研项目	1 年	100%	/	/	1 年结项验收
		2 年	50%	50%	/	2 年结项验收
		3 年	30%	30%	40%	3 年结项验收
4	技术服务	1 年	100%	/	/	1 年结项验收
		2 年	50%	50%	/	2 年结项验收

第五章 系部科研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科研任务分值根据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十三五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依据各系部职称当量总数按年度划分到系部。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考核以系部为单位按教学年度对系部和专任教师实施考核。

第十九条 按职称类别分别累加统计各系部及专任教师的科研得分总和，以及系部职称当量总数，填报附件 3 “系部科研工作考核表”和“专任教师科研工作计分表”，并提交科研处复核，之后返回系部，作为系部和专任教师评优的依据。

第二十条 系部科研考评成绩为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总分除以应完成科研任务总分值的百分数，并以该成绩进行 8+1 的系部排序。排序前 2 名为优秀、3-6 名为良好、7-9 名为合格。

第六章 专任教师科研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全校专任教师职称当量科研基本任务分值计算，按全校年度职称当量科研平均分 α 乘以专任教师职称当量计算。不同职称的科研基本分值计算如表 3 所示。 α 由科研处按年度计算给出。

表 3 专任教师职称当量科研基本分值表

序号	职称	职称当量值	科研 平均分	任务分值	备注
1	初级	0.5	α	$0.5 \times \alpha$	1.0
2	中级	1.0		$1.0 \times \alpha$	2.0
3	副高	2.0		$2.0 \times \alpha$	4.0
4	正高	3.0		$3.0 \times \alpha$	6.0

注：2016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确定 $\alpha = 2.0$

第二十二条 系部专任教师科研得分为个人年度所得各项科研分值总和。系部专任教师科研得分大于等于个人职称当量科研基本任务分值，科研考核为合格；如果低于个人职称当量科研基本任务分值，科研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出现特殊情况时，系部专任教师科研考核结果由本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说明情况，科研处复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专任教师考评成绩为本人科研得分除以基本任务分值的百分数。不同职称系列的专任教师考评成绩纳入全校范围统一分类排序。考核成绩纳入专任教师业绩档案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业绩优良的专任教师和系部给与科研绩效奖励，凡当年完不成额定任务的系部和专任教师取消当年度参与评选先进的资格，科研考核不合格的专任教师当年不得晋级、晋职。

第二十六条 坚持诚信、求实、严谨的学术作风，防范科研工作的不良行为。对在项目（成果等）申报、论著、论文发表中弄虚作假、抄袭他人、一稿多投等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年度职称申报资格，同时本年度科研工作考核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科研项目分值表
2.2016-2017 房地产职业学院科研任务分配表
3.科研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分值表（试行）

类别	项目	考察内容	分值	备注	
科研团队	市级科研团队	团队申报受理	1.0		
		科研团队获批	10.0	按建设周期分年度计分	
	校级科研团队	团队申报受理	1.0		
		科研团队获批	3.0		
科研平台	市级科研平台	平台申报受理	2.0		
		平台获批	15.0	按建设周期分年度计分	
	校级科研平台	平台获批	2.0		
科研成效	科研项目申报	纵向、横向	1.0		
	科研项目获得	纵向、横向	5.0	按建设周期分年度计分	
	科研项目经费	到账经费	--	按每万元到账计 1.0 分， 并按建设周期分年度计分	
	技术服务	到账经费	--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5.0	
			其他公开刊	2.0	
			专题会议	1.0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三大检索	8.0	SCI、EI 和 ISTP 检索
	专著出版	主编	15.0		
	教材出版	主/参编十三五规划教材		8/3	一级出版社
				6/2	其他出版社
		主/参编教材		5/2	一级出版社
				4/1	其他出版社
	撰写	1.0			

科研成效	咨询报告	政府采用	5.0	
		行业采用	2.0	
	专利申报受理	发明	1.0	
		实用新型	0.5	
		外观	0.3	
		软件著作权	0.5	
	专利授权	发明	15.0	授权年度计分
		实用新型	5.0	授权年度计分
		外观	3.0	授权年度计分
		软件著作权	5.0	授权年度计分
	专利转让	转让	--	按每万元到账计 0.5 分
		授权	--	按每万元到账计 0.3 分
共享		--	按每万元到账计 0.2 分	
双创成果	国家级	6	一等奖获满分，其他奖级依次降低 1 分；全国行业协会成果按市级成果认定。	
	市级	3		
指导竞赛获奖	国家级	6	一等奖获满分，其他奖级依次降低 1 分；全国行业协会赛项按市级竞赛认定。	
	市级	3		
科技成果	国家级	30		
	省（直辖市）级	15		
	行业（地市级）	8	指全国行业	
	成果转让	--	按每万元到账计 0.5 分	
科技荣誉	市级科技先进	先进团队	15	
		先进个人	10	

附件 2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6-2017 科研任务分配表

系部	职称当量 总数	论文（核心）	纵向课题 （项）	横向课题 （万元）	专利（发明）	科研团队 （建议）	咨询报告	科研基本 任务分值
研发系	35.5	2（1）	1	25	5（1）	1（BIM）*	2	71
建工系	60.5	2（1）	1	25	5（1）	1（装配式建筑）*	2	121
设备系	31.5	2（1）	1	25	5（1）	1（机器人）*	2	63
环艺系	33.5	2	1	30	5（1）	1（园林艺术设计）	3	67
成控系	47	2	1	10	3	1（造价咨询）	3	94
金融系	24	2	1	10	3	1（金融管理）	3	48
营销系	29	2	1	10	4（1）	1（VR）*	3	58
管理系	26.5	2	1	10	3	1（物业管理）*	3	53
基础部	43.5	2	0	5	3	1（计算数学）	2	87
小计	331	18（3）	9	150	35（5）	5+4	25	662

- 说明：1、由人事处提供的专任教师名单计算系部职称当量，按“十三五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依比例分配；
2、按工程类和人文管理类各有侧重合理分配指标，结合升本指标分配）
3、科研团队栏中有 * 号的项目为学校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

附件 3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系部科研工作考核表（试行）

系部名称	职称系列	姓名	职称/学位	职称当量	任务分值	科研得分	考评成绩	备注
	正高				6.0			
					6.0			
					6.0			
	副高				4.0			
					4.0			
					4.0			
	中级				2.0			
					2.0			
					2.0			
					2.0			
	初级				1.0			
					1.0			
					1.0			
					1.0			
					1.0			
				1.0				
合 计								

- 说明：1、基本分值是指对应职称系列本年度应完成的科研工作分值，其值为对应职称当量与全校年度科研平均职称当量任务值 α 的乘积。 α 由科研处按年度计算给出。
- 2、考评成绩为本人科研得分除以基本分值的百分数。不同职称系列的考评成绩纳入全校范围统一排序。
- 3、合计栏得出本系的职称当量总和、应完成科研任务总分值和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总分。
- 4、系部科研考评成绩为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总分除以应完成科研任务总分值的百分数，并以该成绩进行 8+1 的系部排序。
- 5、科研工作考核表可根据系部实际人数可以增减。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科研工作计分表（试行）

系部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当量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说明：各得分项目内容需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对比确认；表中序号可以根据个人情况自行增减。